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价行字[2005]273号

关于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公安厅、省农机局，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等收费标准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牌证工本费依法实行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汽车、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低速货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农机部门对拖拉机（以下简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

5

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发放号牌时收取号牌工本费、临时号牌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

-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30 元;
-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
-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
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
-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7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
-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主管部门在对机动车发放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时，收取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行驶证每本 15 元、临时行驶证每本 10 元。
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中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主管部门在向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时，收取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主管部门在对考试合格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发放驾驶证时，收取驾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

(五)补发机动车牌证和驾驶证均按上述标准收费，不得

52

加收任何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对机动车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时,收取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暂按下列收费标准执行:

(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没有检测设备而进行人工检验的收费标准

- 1、汽车、农用运输车收费标准每次10元;
- 2、其他机动车辆、挂车每次8元;
- 3、大中型拖拉机每次10元;
- 4、联合收割机、小型拖拉机每次5元。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上检测线检验的收费标准每次60元,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进行复检时不得收费。农机主管部门对上检测线检验的收费标准另文下发。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主管部门在组织机动车驾驶申请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考试时,收取的驾驶许可考试费,暂按省物价局、财政厅晋价费字[1997]256号和晋价涉字[1995]116号文件执行。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喷

放大号和喷车门字收费标准：机动车喷放大号每辆每次暂按 50 元（不反光）、80 元（反光）收取；机动车喷车门字每字暂按 3 元收取；大中小型拖拉机喷放大号每字暂按 3 元收取。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道路事故清障时的收费标准，2 吨（含 2 吨）以上的大型车每车次暂按 400 元收取；2 吨以下的小型车每车次暂按 300 元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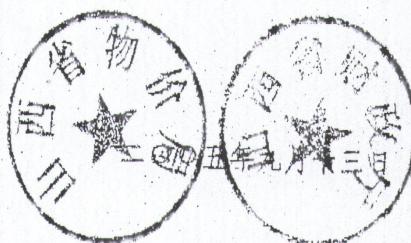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在机动车号牌工本费之外再收取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不得在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之外再收取照相费，不得再要求机动车车主提供照片。

考试场地租赁费是指在非考试期间自愿利用考试场地和车辆，在管理人员指导下实地进行练习时所缴纳的费用。不得将考试场地租赁费与晋价费字[1997]256 号规定的其他驾驶员许可考试收费捆绑收取。

七、上述收取的费用，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应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预算或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要按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不按规定亮证收费、进行收费公示和使用票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缴纳。

053

八、本通知自2005年10月1日起执行，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公安厅晋价涉字[1992]382号，省物价局、财政厅晋价涉字[1995]116号中除农机驾驶许可考试费、扣留违章车辆保管费以外的其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晋价行字[2004]88号中拖拉机号牌收费标准同时废止，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主题词：机动车 收费 标准 通知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人民政府

抄送：省审计厅、省农业厅、省纠风办

山西省物价局

2005年9月13日印发

59